

邢台市财政局文件

邢市财环资〔2018〕58号

邢台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 (用于天然气应急采购差价补贴) 的通知

邢台县财政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天然气应急采购差价补贴)的通知》(冀财建〔2018〕244 号),现下达你县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万元,用于 2017-2018 年采暖季天然气应急采购差价补贴,具体金额见附件。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0301 大气”。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 2017-2018 年采暖季专门用于保障农村煤改气取暖的储气调峰设施和应急采购 LNG,按 0.4 元/方进行补贴。

二、请收到本通知后,及时分解资金,加强预算管理,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7-2018 年采暖季天然气应急采购差价补贴明细表



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29日印发

附件

2017-2018年采暖季天然气应急采购差价补贴明细表

市县名称	行政区划码	补助金额合计 (万元)	应急储气调峰设施采购				其他应急采购		
			补助金额 (万元)	保障农村煤改气LNG采购量 (万方)	储气调峰设施	建设单位	补助金额 (万元)	保障农村煤改气LNG采购量 (万方)	燃气企业
合计		786.87	560.26	1400.66			226.61	566.52	
邢台县	130521	740.08	560.26	1400.66	邢台燃气第二门站LNG调峰站工程	邢台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9.82	449.54	邢台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10					28.10	70.25	邢台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
		18.70					18.70	46.74	北京燃气集团邢台襄燃气有限公司